#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-校園安全警訊

# 壹、校園時事要聞:摘自2019年2月15日蘋果日報追撞少年 黃牌重機2死 疑車速過快釀禍3貼國中生輕傷

騎機車務必要留意,宜蘭南澳鄉發生一起黃牌大型重機與白牌重機追撞意外,黃牌大型重機騎士及乘客2人送醫雙

雙不治,白牌重機 3 名未成年少年僅受輕傷,警方正調查肇事責任中。 警方表示,當日下午 4 時 17 分,黃牌大型重機黃姓騎士 (21 歲) 搭 載就讀南澳高中一年級的陳姓少年 (16 歲) 行經南澳鄉義路南澳往 碧候方向時,由官姓少年 (15 歲) 駕駛的白牌重機,載著呂姓及豐 姓少年 (均 15 歲) 在前方正要左轉時,黃男自後追撞,2 車 5 人都 摔飛,黃男及陳姓少年倒地重傷,官姓少年等 3 人僅輕傷。

消防局獲報後緊急前往搶救,發現黃男頭部嚴重腫脹、身體多處擦傷,傷勢嚴重,懷疑因強烈撞擊導致頭部受創顱內出血,陳姓少年倒地後也沒有反應,2人均已失去生命跡象,警消立即將他們送上救護車就醫,並施以心肺復甦術搶救,到院後持續搶救30分鐘,但2人仍回天乏術。

### 貮:相關法律

#### 一、道路交通處罰條例:

第21條:汽車駕駛人,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,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,並當場禁止其駕駛。 未滿十八歲之人,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規定者,汽車駕

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,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#### 二、刑法

第 276 條第 1 項:過失致死罪:「因過失致人於死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」